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清字第1150029275號
附件：送達清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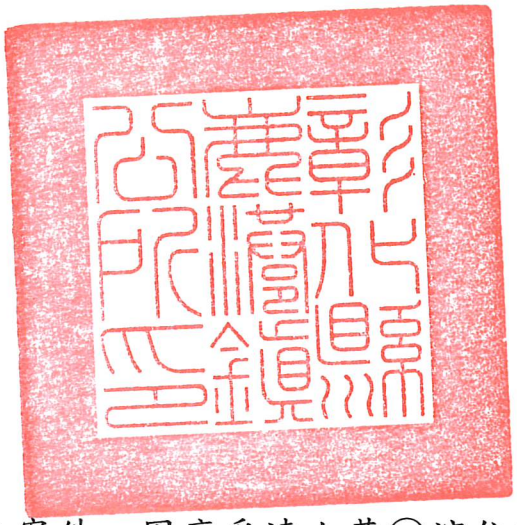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因應受達人黃○演住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本人，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人:黃○演(居留證N80041****)。

訂

二、本公告送達書自公告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上開文書因受送達人遷移不明及應送達地址查無此人，致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隊，請義務人逕向本所清潔隊(鹿港鎮東石里鹽埕巷200號；電話04-7773274分機2113)洽領處分書，惟公告期滿未向本隊領取處分書，以送達論，並依法進行移送強制執行。

線

鎮長許志宏

鹿港鎮公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公示送達清冊

NO	應送達人	身份證字號或公司證件字號	車籍登記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連絡電話
1	黃O演	N80041****	彰化縣鹿港鎮洋厝里新厝巷55號	115年10月16日鹿鎮清字第1150027951號	鹿港鎮清潔隊	04-7773274